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6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3年12月13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浙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贷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浙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66.6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68.67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5.30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4.7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价值约为3.28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即租赁本金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3、租赁期限：24个月。

4、留购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5、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7、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于从2023年12月12日起到2024年12月12日止签订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和其他确定承租人对甲方负有债务的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系列合同、协议、附件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内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欠条、对帐函等、下统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含租赁本金和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3、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2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额债权所对应的租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3.3 承租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未按期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4.1 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87,27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7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6,557.7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88%，对子公司担保为1,180,717.9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6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3年12月13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浙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贷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浙银金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66.6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68.67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5.30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4.7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价值约为3.28亿元的机器设备。

2.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即租赁本金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3、租赁期限：24个月。

4、留购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5、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7、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于从2023年12月12日起到2024年12月12日止签订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和其他确定承租人对甲方负有债务的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系列合同、协议、附件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内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框架协议、欠条、对帐函等、下统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2.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含租赁本金和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平台佣金和处理租赁物时产生的全部税费、补交税款、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3、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2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额债权所对应的租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3.3 承租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未按期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4.1 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87,275.6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7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6,557.74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88%，对子公司担保为1,180,717.9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3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天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汽修”）于2023年9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4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天润汽修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3.84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8.2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3.37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17.50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69	0.00
8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0.50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25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53.85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58.67	0.00
14	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17.01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3.53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6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23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6	0.00
19	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5.95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2.64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6.13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4.03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00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14.41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6.25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81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7.32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68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32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49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0.00	0.00	1,20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0.00	0.00	3,000.00
37	通知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合计		109,500.00	83,700.00	707.21	25,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8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2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4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公司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和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580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7月26日	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8号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10月26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19期黄金小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9月22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扬鑫利28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月11日	9个月	无	自有资金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683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9月27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定制304期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10月25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扬鑫利36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5月9日	6个月	无	自有资金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684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0月10日	1个月	无	自有资金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4285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9月19日	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4287期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9月26日	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20期黄金小雪球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3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7月6日	105天	无	募集资金
13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9月15日	34天	无	募集资金
14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9月15日	48天	无	募集资金
15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9月28日	35天	无	募集资金
16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9月28日	48天	无	募集资金
17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0月27日	24天	无	募集资金
18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0月27日	41天	无	募集资金
19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2日	35天	无	募集资金
20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2日	40天	无	募集资金
21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23日	17天	无	募集资金
22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23日	21天	无	募集资金
23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30日	14天	无	募集资金

注：上表第12-23项的协定存款为短期现金管理、季度结息，待结息上账后将利息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9月28日	35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9月28日	48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0月27日	24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0月27日	41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2日	35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2日	40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23日	17天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23日	21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30日	14天	无	募集资金
10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30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11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2月7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0月20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684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0月10日	1年	无	自有资金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20期黄金小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3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尊享112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16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254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1月22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4471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2月8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4472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2月12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24期黄金小雪球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2月15日	187天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2,09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55%。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3,000,000,0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3,333,333,334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334股。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苏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2022年4月22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股。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本行总股本为3,666,738,24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143,94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王立新、邹海明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等限售股合计202,09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55%，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0年8月2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8月1日公告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2,090股，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057%，占本行总股本的0.00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王立新	101,045	101,045	-
2	邹海明	101,045